

美國國會法案摘介

司法

眷屬及兒童移民法

Spousal and children immigration act of 1993, S.618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39
No. 34 (3/18/1993) S3186

1990年移民法增加了眷屬及兒童的永久居留權簽證，平均每位簽證申請須二至四年，易造成家庭長期分離，許多眷屬只好改申請觀光或學生簽證，但皆被移民官拒絕。該法提出允許眷屬申請觀光或學生簽證，但若眷屬延期返國，則延遲一年發給永久居留權簽證。（完成二讀）

電話隱私法

Telephone privacy act of 1993, S.612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39
No. 34 (3/18/1993) S3176

近來由於「來電者確認」新科技的普遍應用，接收者可得知來電者姓名及電話號碼，以決定是否接聽；但未加以限制使用的「來電者確認」系統卻是危險且侵犯隱私權。為保護用戶安全及隱私，該法提出電話公司應收費或免費提供「來電者確認」不顯示設備。（完成二讀）

平衡預算之憲法修正

Balanced budget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S.J. Res. 67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39
No. 32 (3/16/1993) S2955

預算赤字若持續升高，將會使經濟萎縮及美元貶值，目前聯邦赤字已高達三兆四千一百億美元，國家負債為四兆五千億美元。為改善預算赤字，該決議案提出修改憲法，規定聯邦政府花費不得超過該會計年度之稅收及上年度國民生產總值的 20%，使政府收支平衡。（完成二讀）

全國器官及組織捐贈警覺週

National organ and tissue donor awareness week, S.J. Res. 66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39
No. 32 (3/16/1993) S2954

根據統計，美國有三萬名成人及兒童正等待器官捐贈，大約每20分鐘便增加一名新的病患，為使民衆了解器官捐贈的重要，該決議案提出訂1993年4月18日至4月 24日及1994年4月17日至23日為「全國器官及組織捐贈警覺週」。（5月7日總統簽署成為公法P.L.103-30）

刑事審判改革法

Civil justice reform act of 1993, S. 585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39
No. 32 (3/16/1993) S2918

美國每年花費一億多美元處理數十萬件民事案件，然而愈多的訴訟案件並不代表愈公正。為了縮短訴訟程序並減低訴訟費用

，該法提出允許原告或被告在訴訟過程中提出協議，若一方拒絕協議，則必須負擔對方的律師費用。（完成二讀）

全國犯罪受害者權利週

National crime victims' rights week, S.J. Res. 62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39 No. 29 (3/10/1993) S2676

根據統計，1992年有三千五百多萬名受害者，平均17秒便有一件暴力犯罪，受害者身心、情緒及財務皆受到摧毀。此外，更有上千人投入時間及精力協助受害者，然他們卻未受到應有的尊重，因此該決議案提出訂1993年4月25日至5月1日為「全國犯罪受害者權利週」，使受害者及協助人員受到尊重。（5月6日總統簽署成為公法P.L.103-29）

精神疾病警覺週

Mental illness awareness week, S.J. Res. 61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39 No. 29 (3/10/1993) S2675

將近五千二百萬美國人有精神失常，其中有一千二百萬是兒童患者，平均每十人便有一人是精神病患。精神疾病不僅影響個人，亦影響社會，且醫療花費往往是幾十億美元。然1992年聯邦預算僅有五億六千一百萬美元，因此該決議案提出訂1993年10月3日至10月9日為「精神疾病警覺週」，以教育大眾精神失常之狀況，及克服精神疾病之徵兆。（10月6日總統簽署成為公法P.L.103-99）

累犯監禁法

Career criminal incarceration act of 1993, S. 543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39 No. 29 (3/10/1993) S2638

全國46州對重大罪行之累犯皆有處以終身監禁之法律，但卻未執行，此乃因監獄空間不足，甚至有些囚犯服刑未滿便出獄，這些都威脅到人民的安全及社會治安。因此該法提出各州應確實執行重大罪行累犯處以終身監禁之規定，若監獄空間不足，則可移送聯邦監獄服刑。（完成二讀）

兒童扶養稅公平法

Child support tax equity act, S. 532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39 No. 27-28 (3/9/1993) S2549

家庭是社會的基礎，並提供兒童安全成長的環境，然多項報告指出，許多家庭面臨生活問題。根據統計，全國有50%的離婚率，平均每4個小孩便有1人是來自單親家庭，且約有30%女性單親家庭生活貧困，而其中34擁有監護權的母親亦無法獲得足額補助。該法提出年收入5萬美元以下且未獲得足額補助之單親母親，應減低其扶養兒童稅額，並要求單親父親支付不足之稅額。（完成二讀）

內 政

健康學生－健康學校法

Healthy students — healthy schools act, S. 629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39 No. 37 (3/23/1993) S3480

三十年前，兒童及青少年健康深受傳染病的威脅，然現今卻是受其自身行為的影響，如酒醉駕車、吸煙、藥物使用、營養不良、不當運動等，使成年後感染慢性疾病的機率增加。而良好的健康習慣須從小養成，因此該法提出學校應教育全國青年，

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使其成為健康的國民。（完成二讀）

農業災害法

Agriculture disaster bill, S. 625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39
No. 36 (3/22/1993) S3363**

由於自然災害而造成生命及財產的損失，對一般人而言，僅是天氣惡劣，但對農民而言，卻造成農作物損失致生活發生問題。該法要求農業部長提供賑災基金，以提供農民緊急協助。（完成二讀）

除去鹽份研究及發展法

Desalinizatio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ct of 1993, S. 617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39
No. 34 (3/18/1993) S3185**

水源短缺導致非洲、中東地區經濟發展困難，因此淨化水質及除鹽是十分重要的。目前全球有3500座除鹽份工廠遍佈105個國家，然而除鹽過程十分昂貴，因此該法提出授權內政部提供各州、各城市、各機構研究及發展較低廉的除鹽技術，以解決水源不足之問題。（完成二讀）

退伍軍人生活津貼調整法

Veterans' compensation cost-of-living adjustment act of 1993, S. 616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39
No. 34 (3/18/1993) S3185**

全國有二百二十萬名殘障退伍軍人及三十四萬五千名生還者必須靠政府補償而生活。雖自1976年起，國會每年增加退伍軍人的補助，該法仍要求調整殘障退伍軍人之補償比例，以保障其生活。（完成二讀）

空服人員值勤時間法

**Flight attendant duty time act, S. 611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39
No. 34 (3/18/1993) S3175**

儘管聯邦航空局對駕駛員、技師、塔台控制員、調度員及領航員有工作時數之限制，但卻未對空服人員工作時數加以管制。空服人員須具備處理緊急狀況能力，以提供旅客安全服務，但目前多數均超時工作。因此該法提出修正1958年聯邦航空法，以限制空服人員的工作時數。
（完成二讀）

克服酒醉駕車

Legislation to combat drunk driving, S. 605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39
No. 33 (3/17/1993) S3050**

據估計每年約有五百萬名汽機車車禍受害者，致使雇主損失一千五百萬個工作天，四百八十五億美元，而酒醉駕車是最大的肇因。該法提出各州必須執行駕駛人酒精測試，血液中含酒精成份不得高於0.08%，若第一年未確實執行則扣留百分之五的高速公路經費補助，第二年則扣留百分之十，連續三年即收回所有補助，藉以鼓勵各州配合。（完成二讀）

綜合就業安全及健康改革法

Comprehensiv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reform act, S. 575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39
No. 30 (3/11/1993) S2805**

根據統計，每年約有一萬名工人因工作意外死亡，十萬多名因工作受傷而死亡，更有七百多萬名因工作而受傷，1989年，因工作受傷致使國家花費八十三億美元。為保障工作人員的安全及健康，該法要求雇主提出書面安全及健康計劃，並須組成11

人的安全健康委員會，以促進工作場所的安全。（完成二讀）

加強政府出版局電子資訊取得法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electronic information access enhancement act of 1993, S. 564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39 No. 30 (3/11/1993) S2781

該法要求政府出版局的檔案室免費提供線上「國會實錄」和「聯邦日刊」及其他出版品之資訊給州立圖書館，並允許各機關透過此線上系統自由分送其出版品。（6月8日總統簽署成為公法P.L.103-40）

公平最低工資保證法

Fair minimum wage guarantee act of 1993, S. 562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39 No. 30 (3/11/1993) S2779

目前私人企業的勞工工資是自60年代以來最低的，且女性及少數民族更獲得不成比例的聯邦最低工資。根據勞工局的統計，60年代最低工資乃是平均工資的50%，而至1992年僅是平均工資的40%。因此該法提出分四階段提高聯邦最低工資至每小時6.75美元，以保障低收入戶的基本生活。（完成二讀）

兒童及家庭服務和加強法律合作法

Child and family services and law enforcement partnership act, S. 561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39 No. 29 (3/10/1993) S2672

目前美國的犯罪率在工業國家排名第一，自1950年以來，兒童及青少年犯罪已提高二倍。就康乃狄克州而言，在五年內，青少年死亡率增加近50%，平均每年有三百

萬件犯罪是發生在校園內或校園附近，每六秒便有一件。暴力充斥全國，對兒童身心造成不良影響，因此該法提出兒童及家庭合作計劃，以確認高危險兒童及家庭，並儘早提供輔導，以免陷入暴力犯罪。（完成二讀）

聯邦建設公平法

The federal construction equity act, S. 546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39 No. 29 (3/10/1993) S2642

1993年2月1日，柯林頓總統取消12818號行政命令，禁止非工會人員從事政府建設工作，但全國89%的勞工未加入工會。僅與工會簽約合作將會提高建造費用、延遲及危險的工作環境。為善用政府預算及擴展工作機會，該法提出應開放給加入工會及未加入工會的公司公平競標。（完成二讀）

危險廢棄物社區資訊報告法

Hazardous waste community information statement act, S. 533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39 No. 27-28 (3/9/1993) S2550

危險廢棄物處理是目前各州及地方政府所面臨的重要問題，然廢棄物的減少不僅可提供健康及衛生的環境，亦可節省國家在廢棄物處理的費用。因此該法提出社區資訊報告書，使大眾了解選擇危險廢棄物處理地點對經濟及環境的影響。

（完成二讀）

鼓勵中央情報局自願離職法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voluntary separation incentive act, S. 647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39

No. 38 (3/24/1993) S3655

該法提出授權中央情報局提供自願離職或退休之津貼，以減低遣散的需求，並可達到有效的人力管理。此外，亦可節省納稅人的錢，並維持其工作內容的隱密性。

（完成二讀）

外 交

聯合國維護和平權力委員會法

U.N. peacekeeping force commission act of 1993, S.J. Res. 65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39

No. 32 (3/16/1993) S2953

長久以來，波西尼亞及索馬利亞的種族流血衝突，使美國受到強大的壓力要求予以干涉及阻止，然而美國並沒有責任及能力可單獨行動，而是協約國必須共同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因此該決議案提出成立短期委員會，研究成立常設國際軍事武力委員會，以維護各國和平。（完成二讀）

財 政

抵制童工法

Child labor deterrence act, S. 613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39

No. 34 (3/18/1993) S3179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統計，全球有成千上萬十五歲以下的童工，其中有許多六、七歲便開始在工廠工作，通常每週工作六十小時，而所得微薄。這些童工有11%是在亞洲、17%在非洲、12%—26%是在拉丁美洲。該法提出禁止進口由童工完成的產品，並鼓勵第三世界國家加強立法禁止童工的雇用。（完成二讀）

糖尿病門診病人自理訓練法

Medicare diabetes outpatient self-management training act of 1993, S. 602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39

No. 33 (3/17/1993) S3048

糖尿病是美國第三大死因，每年約有25萬人因糖尿病或相關疾病死亡，導致失明亦有一萬二千件，且引起心臟疾病或中風的比率亦逐漸升高。而適當的預防教育是必需的，目前醫療保險僅提供住院及有限的門診病人教育服務，該法要求醫療保險提供全國門診病人教育服務，以節省醫療花費。（完成二讀）

家庭及兒童保護改革法

Family preservation and child protection reform act, S. 596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39

No. 32 (3/16/1993) S2935

根據統計，1991年有二百七十萬件虐待兒童案，即平均每12秒便有一件，且每天約有4名兒童因受虐或疏忽而致死，更有將近43萬名兒童接受收養機構的照顧。儘管受虐兒童的人數眾多，聯邦政府的補助卻十分有限，因此該法提出撥款補助收養機構及養父母，使兒童獲得更好的照顧。（完成二讀）

雇主健康保險法

Self-employed health acts, S. 572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39

No. 30 (3/11/1993) S2800

現行法律規定，企業所有人提供員工健康保險可100%免稅，但農民及其他小型企業負責人只能扣除25%，而此規定至1992年7月便終止。為避免企業所有人及小型企業負責人間之不公平待遇，該法提出25%的免稅額規定成為永久性，並將扣

除額提高至100%。(完成二讀)

改進家庭及社區醫療和社區生活補助安排
Improving home and community care and community supported living arrangements, S. 552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39
No. 29 (3/10/1993) S2649

據估計，1990年至2010年間，85歲以上的人口將會成長2倍，而其醫療花費更是65至69歲人口的2.5倍，人口老化使得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目前聯邦預算偏重在機構服務，如1990至1991年間佛羅里達州療養院有八億四千萬美元的預算，而社區長期醫療計劃卻僅有六千六百萬美元。該法提出聯邦預算應均衡分配，使各州較易取得醫療服務。(完成二讀)

長期醫療險消費者保護法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of 1993, S. 538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39
No. 27-28 (3/9/1993) S2554

近年來，長期醫療險的買賣十分蓬勃，然而許多保險政策皆嚴格限制了被保險人的權益，且目前各種商業保險由於價格不同、理賠不同、用語不同或形式不同，使得消費者難以選擇，往往造成重複購買或買到不合適的保險。為減少醫療濫用並維持合理的價格及品質，該法提出修改社會安全法第十九條，訂定聯邦長期醫療保險政策之標準。(完成二讀)

遺產稅免稅額評估法

Estate tax exemption valuation act of 1993, S. 531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39
No. 27-28 (3/9/1993) S2549

在1992年，美國農民的平均年齡為53歲，他們努力工作建立自己的農場或事業，並希望日後可留給子女，然現行遺產免稅額為60萬美元，實為不足。該法建議修正1986年國內稅收法，將免稅額提高為100萬美元。(完成二讀)

健康改進法

Health improvement act of 1993, S. 513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39
No. 25 (3/4/1993) S2436

根據統計，全國有四分之一的成人沈溺於吸煙，每年約有435000人死於抽煙，而每年青少年抽煙人數亦不斷增加。抽煙造成心臟病、肺癌、肺氣腫、支氣管炎及其他各種疾病，使得每年政府醫療費用增加。因此該法提出增加煙草製品之使用稅，以減低其消費量，促進全民健康。(完成二讀)